

114年臺南市市長盃匹克球錦標賽

壹、依據文號:臺南市政府114年1月22日南市體競字第1132587747字號辦理。

貳、宗旨:匹克球結合了羽球、網球與桌球特色的一種球拍型運動,沒有性別及年齡的限制。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,提升全民運動水準,特舉辦本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肆、承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: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陸、贊助單位:新寶島運動廣場、Quickhand Pickleball Studio 快手匹克球工作坊

柒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-2日(星期六-日共2日)

捌、比賽地點: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)

玖、參加資格:須設有學籍在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學校(不可跨校和跨組參賽)。公教職人員(以校為單位,不可跨校參加)

壹拾、比賽組別

1、學生組

團體賽國小組(每校擇優至多限報2隊)

團體賽國中組(每校擇優至多限報2隊)

團體賽高中組(每校擇優至多限報2隊)

二、公教職組

團體賽(每校擇優至多限報2隊)

壹拾壹、報名辦法:

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17:00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線上報名網址: <https://reurl.cc/vLjbEN>

三、連絡電話:0933399941

四、保險:

(一)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,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(二)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等人,由大會統一投保;比賽期間,比賽場地由主(承)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壹拾貳、競賽辦法:

一、比賽規則採用美國匹克球協會 (USA Pickleball) 2024 審定公布之最新匹克球官方錦標賽規則。

二、比賽用球:Quickhand 室外球 Q-40。

三、比賽制度:各組比賽每場採一場 11 分計算,6 分交換場地。遇到 DEUCE 以先得 13 分者為勝,並以 1 局決勝負。每一局比賽,選手有兩次暫停機會(每次限時一分鐘),一次傷停時間(每次限時 10 分鐘)。換場時,可有 1 分鐘暫停休息時間,如不休息可直接開打。

四、團體賽採三點制,分別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,可兼點,點數 2:0 時,第三點不打。每隊報名最少 4 人,最多 8 人。本次比賽級別資格限 3.5 以下(含3.5),女生可以替代男生,但男生不能替代女生。

五、有關賽制之決定視報名隊數採循環或其他賽制,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,不得異議。

六、比賽時參賽者如對運動員資格、規則解釋或比賽判定有爭議時,由本會裁判長解釋之,該解釋及判定視為終決,不得異議。

七、計分方式:(如第三點不打,分數紀錄組應紀錄為 11:0)如若採循環賽制,遇兩隊總勝場數相同時,視雙方比賽勝者為勝。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勝場數相同時,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:

(一)(總勝分)-(總負分)之得失分大者為勝。

(二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,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八、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或在學證明以備查詢,若提不出證件者,裁判長可判其棄權。

九、各組報名數滿 4 組即舉行賽事,未滿 4 組將由大會決定併組舉行。

十、如報名隊數過多,場地不足時,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,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,請依大會廣播出賽,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,並不宣判棄權;但如遇賽程拖延,經大會廣播出賽五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,即宣判棄權,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第一場出賽,因交通因素,可先電話請假,以 30 分鐘為限。

十三、其他一律以棄權論,完賽成績不計(如遇特殊狀況,經大會裁判長同意)。

十四、前一組比數過半換場後,下一組比賽的選手可先唱名至競賽組報到
(唱名三次不到以11:0完賽)。

十五、如棄權者,所有已賽場次不計成績,不是以 11:0 計。

十六、為讓賽事可順利舉行,大會得依場地容量限制調整報名隊數並提早截止報名。

十七、若有其他競賽規則未盡事宜,則由大會決定公佈之。

十八、報名截止前可更改一次名單、報名截止當天17:00止不得再更改名單

壹拾參、抽籤及領隊會議:

一、訂於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18時於線上舉行。請各單位派員參加,否則由大會代抽、代決,不得異議

二、各組賽程可至臺南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官方社群臉書查詢。

壹拾肆、

壹拾伍、開幕典禮及報到:

1、報到:當天參加單位請於114年11月1日08:00至08:30,於臺南市華府匹克球球場,辦理報到手續,報到截止時間為08:30,逾時棄權。(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77號)

二、開幕時間: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日上午09:00時整,假臺南市華府匹克球球場舉行。(台南市安平區府平路77號)

壹拾陸、敘獎辦法

第一名 各組獎盃一座、獎狀乙面

第二名 各組獎盃一座、獎狀乙面

第三名 各組獎盃一座、獎狀乙面 3、4名並列第三

第五名 5、6、7、8名並列第五

壹拾柒、罰則:

一、運動員應攜帶相關證件,以備查驗。

二、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,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,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,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,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,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,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;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,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
三、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,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,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,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。

四、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,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。

五、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,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,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查詢處理。

十八、申訴:

一、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,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,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,否則不予接受。

三、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,一律不受理;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,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,但比賽仍需繼續進行,不得停止,否則以棄權論。

四、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,向裁判長提出,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,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
五、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(收費與否):否。

二十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,大會隨時提出修正公佈。